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24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2024年 10月 29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号金鹰重工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7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,实际出席监事 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书群先生召集并主持,董事会秘书王昌明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:
-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